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張

資料月份：114年11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984	0	275,003	48,354	53	0.000	10	0	6
華南商業銀行	189	2,439	1,292,590	112,756	2,670	0.000	1,845	0	451
台中商業銀行	0	11	1,177	0	0	0.000	20,139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129	1,637	164,892	8,392	29,100	0.070	19,583	3	515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11	0	91	0	91	0.000	0	12	12
聯邦商業銀行	148	0	15,739	1,700	1,512	0.079	110	0	95
元大商業銀行	692	16,922	5,284,200	0	5,867	0.055	127	8	164
永豐商業銀行	82	0	1,217	0	542	0.000	83	0	84
凱基商業銀行	270,488	141,517	250,847,343	38,346,259	9,623,898	1.120	147,058	11,956	206,142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826	10,087	1,323,981	273,073	55,753	0.409	644	0	316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1,801	9,563	5,173,290	1,012,410	78,980	0.961	26,923	489	3,615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,628	154	819,610	228,813	39,441	1.982	3,901	2,469	28,104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0	0	0	0	0	0.000	0	0	0
合計	277,978	182,330	265,199,133	40,031,757	9,837,907	1.114	220,423	14,937	239,504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

